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鸡市新博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宝鸡市新博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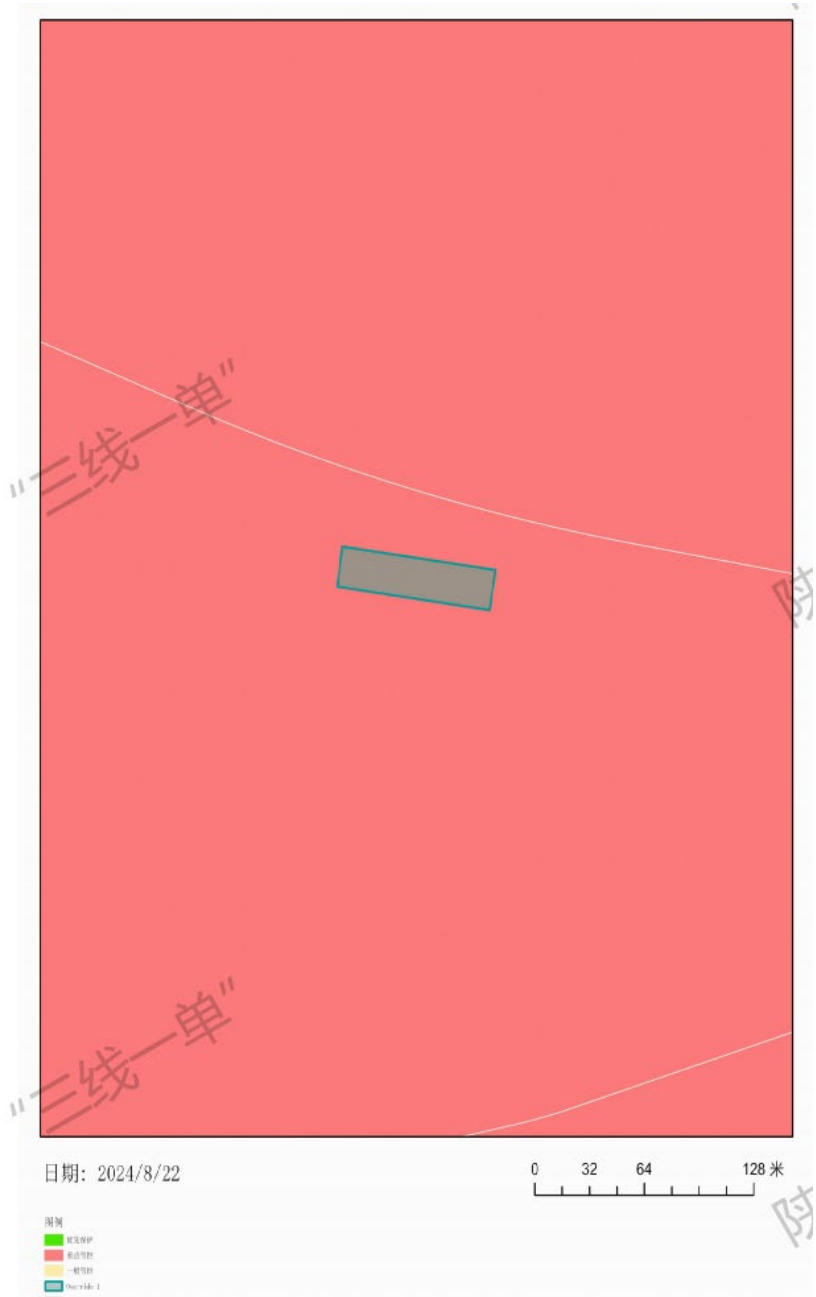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市新博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610361-04-01-337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九路（凤凰三路南段 1 号）		
地理坐标	107°20'0.352", 34°19'55.3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35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项目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规划范围：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渭河南岸，南至西宝南线，西自高新一路东至虢潘路，南北宽约 0.35km-1.8km，东西长约 17.7km，总规划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19.25km ² 。	
		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加工制造业为主导，综合行政、科研开发、商贸、办公、金融、文化娱乐、信息服务设施、现代物流以及居住设施，以形成多功能、复合型的新型城区	本项目为钛材水磨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钛材水磨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水污染减缓措施：节约用水、严格控制用水定额。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污染减缓措施：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可以使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符合要求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环函〔2010〕358 号）	企业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完善现有的应急预案；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入园企业全部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率、合格率为 100%。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废气全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要求企业按照规范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符合要求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宝政发【2021】19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具体三线一单分析使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空间冲突分析，分析成果见附件。

①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



②项目与环境管控 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表1-2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 管控	区县	市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	----------	----	----	----------------	------------	------	------	---------

		单元							
	2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9	宝鸡市	陈仓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③本项目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的说明 本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为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9，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污染企业；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综上，本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名目</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分析</th></tr><tr><td>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d>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td><td>符合</td></tr></table>									名目	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	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	符合
名目	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													
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	符合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对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	符合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汾渭平原大气环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物防治攻坚行动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对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	符合

		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施策，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空气质量改善的衔接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严格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时限及施工管理要求，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鼓励各市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昼间通行保障措施，减少夜间施工扰民。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建立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日常考核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实施信用扣分。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夜间不施工，且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	符合

		控制要求；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九路（凤凰三路南段1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应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所以说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503m²，主要租赁生产车间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加工钛材 400t。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解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包含淬火、磨光、去毛刺、研磨、焊接。磨光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磨光是借助粘有磨料的特制磨光轮（或带）的旋转，去掉零件表面的毛刺、锈蚀、划痕、焊瘤、焊缝、砂眼、氧化皮等各缺陷，与本项目水磨工艺原理一致。

1、工程内容一览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长 75m,宽 20m,高 12m)，车间内主要设置水磨机等，主要功能为钛材的表面处理	租赁已建成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40m ²	租赁已建成
3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放，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租赁已建成
		材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主要用于存放维修工具和砂轮，占地面积为 10m ²	租赁已建成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
		采暖与制冷	办公采用分体空调采暖制冷	/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	新建
		废气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排入车间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5m ²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生活垃圾桶一个	新建

2、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型号	产能(t/a)
1	钛板加工件	长 1m~10m, 宽 1m~2.5m, 厚 3mm~60mm	400

3、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1	生产车间	水磨	水磨机	50m/h	2 台
2		烘干	风机（水磨机自带）	2000m³/h	1 台
3		输送	行车	2.8t	1 台
4		修磨	手持角磨机	20m/h	2 台
5		废水处理	水磨三级沉淀池	处理能力 30m³	1 套
6			水泵	10m³/h	2 台
7			压滤机	10t/h	1 台
8		废气处理	移动式收尘净化器	1000m³/h	1 台
9		固废暂存及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贮存面积 10 m²	1 间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面积 5 m²	1 间

注：设施参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填写。

4、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来源	备注
1	生产	钛板	t/a	400.08	15	原料区存储	外来件代加工	/
2		砂轮	t/a	4 (800 片)	1	盒装材料库存储	外购	/
4	设备维护	机油	t/a	0.1	0.01	桶装料库存储	外购	
5	电		万度/a	8	/	/	市政电网	/
6	水		m³/a	801	/	/	市政供水管网	/

①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原辅材料及燃料成分及含量分析：

钛板：本项目加工的外来件为 TA0、TA1、TA2、TA3 工业纯钛材料，根据《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 / T3620.1-2016），本项目钛板成分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钛板成分一览表

序号	牌号	主要成分%	杂质，不大于%					
		Ti	Fe	C	N	H	O	其他微量元素

1	TA0	余量	0.15	0.10	0.03	0.015	0.15	0.4
2	TA0	余量	0.25	0.10	0.03	0.015	0.20	0.4
3	TA1	余量	0.30	0.10	0.05	0.015	0.25	0.4
4	TA2	余量	0.40	0.10	0.05	0.015	0.30	0.4

项目砂轮采用陶瓷砂轮，陶瓷砂轮主要成分为碳化硅和陶瓷，陶瓷作为砂轮粘结剂，碳化硅为打磨材料。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②元素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元素平衡分析。

5、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排水环节：

①人员办公

项目人员办公用水量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943—2020）计算，用水人数为 10 人，年用水量为 81m³，排水量为 65 m³，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水磨用水

根据项目水磨机设备参数，2 台水磨机循环水量为 16 m³/d，则用水量为 4800t/a，水磨机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损耗量为 15%，则补充水量为 720 m³/a。

表 2-6 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日 d	年用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系数	日废水产生量 (m ³ /d)	年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人员办公用水	27L/(人·次)	10 人	0.27	300	81	0.8	0.21	65
水磨用水	2m ³ /h	8h/d	16	300	4800	0.85	13.6	4080
合计	/	/	16.27	/	4881	/	13.81	4145

注：用水量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943—2020）。

	图 2-2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d。 7、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南侧和东侧设置出入口，车间内东侧设置材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车间内东侧设置原料和成品区，车间内西侧设置生产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水磨烘干 外来工件通过行车送入水磨机进行水磨，主要作用为去除工件表面的铣刀痕，该过程采用湿法水磨，在工件表面形成水层，所以水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水磨后采用烘干风机（电能）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主要通过风的流体作用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水，该过程主要会产生设备噪声、水磨废水、废砂轮。 ②修磨 水磨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肉眼检查是否存在缺陷，若存在缺陷则进入修磨台通过手持角磨

	机进行修磨，修磨量为 20t/a，该过程会产生修磨粉尘及设备噪声；修磨后暂存外运。 ④设备维护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 ⑤员工办公 项目员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⑥环保工程 水磨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淀沉淀池沉渣，修磨过程中移动式收尘净化器会产生收集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根据现场勘察，该闲置厂区内无遗留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常规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 1 月~12 月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常规污染物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规污染物达标评价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单 位	现 状 浓 度	标 准 值	占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超 标 倍 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0.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0.65	达标	/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	4	0.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54	160	0.96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6	70	0.9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35	1.06	超标	0.06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高新区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引用《陕西宇润伟晟工贸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监测》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7，监测点位为陕西宇润伟晟工贸有限公司厂址处（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本项目 1.2km，为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μg/m 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μg/m 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陕西宇润伟晟工贸有限公司厂址处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8~103	34	/	达标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 TSP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为了查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上游卧龙寺桥、下游虢镇桥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断面名称	类别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虢镇桥	国控	IV类	2.6	1.7	0.46	14.3	0.074	0.4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评价标准		IV类	≤10	≤6	≤1.5	≤30	≤0.3	≤1.5
卧龙寺桥	国控	III类	3.0	2.1	0.08	13.9	0.043	0.49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评价标准		III类	≤6	≤4	≤1.0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虢镇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BOD₅、总磷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水质标准。卧龙寺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BOD₅、总磷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大气沉降污染源为修磨废气颗粒物，根据项目所用钛材原料成分主要为钛、铁、C、H、O，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因子，所以本项目大气沉降不存在污染因子，所以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对土壤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新井村	东南	80		
		杨源村	南	415		
		小村	西	440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修磨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1.0mg/m ³
	2、废水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	三级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3、噪声		
	根据宝鸡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新东区 3 类区。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声环境功能	单位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等效 A 声级	65	55
	4、固体废物			
	表 3-8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污染源		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评价要求施工材料焊接和切割在车间内进行，不得露天焊接和切割。																	
	废水		施工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材料切割噪声，评价要求项目材料切割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禁止施工。																	
	固废		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及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4-2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产污环节</td><td>污染物种类</td><td>污染物产生量 t/a</td><td>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速率 kg/h</td></tr><tr><td>修磨</td><td>颗粒物</td><td>0.04</td><td>/</td><td>0.15</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修磨	颗粒物	0.04	/	0.15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修磨	颗粒物	0.04	/	0.15															
	修磨工艺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给出的系数，详见表 4-3。																			
	表 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一览表																			
	<table><tr><td>核算环节</td><td>原料名称</td><td>工艺名称</td><td>污染物指标</td><td>单位</td><td>产物系数</td></tr><tr><td rowspan="2">预处理</td><td rowspan="2">钛材</td><td rowspan="2">修磨</td><td>工业废气量</td><td>立方米/吨-原料</td><td>8500</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19</td></tr></table>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预处理	钛材	修磨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预处理	钛材	修磨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本项目钛板修磨量为 20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5kg/h，修磨工艺年运行 300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																			
②、治理设施情况																				
表4-5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	颗粒物	修磨工位设置移动式收尘净化器	1000	90	99	是

表4-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物环节	废气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及来源	可行措施	可行措施来源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	修磨工位设置移动式收尘净化器	《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2020-2012)吹吸罩收集效率：90% 除尘效率：99%	移动式收尘净化器、湿法除尘、袋式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	是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要求，打磨工艺可行技术为移动式收尘净化器，所以本项目移动式收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与达标分析

表4-7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修磨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4	/	0.001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3.5

项目打磨修磨工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④、排放口基本情况

修磨工艺无组织排放口。

⑤、监测要求

表4-9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址上风向 1 个 厂址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中无组织监测要求。

⑥、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表4-10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	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t	措施
移动式收尘净化器破损，处理效率为0	每年一次	/	30	0.0007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⑦、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修磨工艺废气采用移动式收尘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颗粒物排放强度小，影响可接受。

2、废水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4-12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水量	65	/
		pH 值	/	6~9 无量纲
		COD	0.019	300
		BOD ₅	0.009	141
		SS	0.019	300
		氨氮	0.0017	27.3
		总氮	0.002	37.1
		总磷	0.0001	2.86
水磨	生产废水	水量	4080	/
		SS	3.28	803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详见表 4-13。水磨废水 SS 根据物料中进入的砂轮灰和金属灰计算。

表4-13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一览表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产生系数 mg/L
三区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0
	BOD ₅	141
	SS	300
	氨氮	27.3
	总氮	37.1
	总磷	2.86

②、治理设施情况

表4-14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厂区公共化粪池	容积 75m ³	COD15%	是
				BOD ₅ 28%	
				SS50%	
生产	水磨废水	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30m ³ 单个 10m ³	95%	是

化粪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中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水磨工艺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艺，循环使用，不外排，措施可行。根据三级沉淀池沉淀时间要求为 3 小时，则项目 3 小时水磨废水量为 6m³，所以项目单个池子设计容积为 10m³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与达标分析

表4-15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办	生活污	96	pH 值	/	6~9 无量纲	6~9	间接排放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COD	0.016	255	500			

公	水		BOD ₅	0.006	102	300		鸡市同 济水务 有限公 司处理	
			SS	0.009	150	400			
			氨氮	0.0017	27.3	45			
			总氮	0.002	37.1	70			
			总磷	0.0001	2.86	8			

通过表 4-17 给出的污染物去除率，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COD、BOD₅、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④、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07°19'55.01"	34°19'56.26"

⑤、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中生活污水监测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不进行自行监测。

⑥、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0×10⁴m³/d，目前尚有剩余负荷，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1m³/d，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排放量。

B、处理工艺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A²/O+高效澄清池+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该工艺主要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满足处理工艺要求。

C、设计进出水质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600mg/L、SS≤235mg/L、BOD₅≤24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完全符合要求。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渭河。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噪声

表4-15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 h/d
水磨机	2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5	8(连续)
水泵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0	8(连续)
压滤机	1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0	8(连续)
风机	2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房隔声,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振	65	8(连续)
手持角磨机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60	1(连续)
行车	1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60	8(连续)

注: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产生设备噪声统计表,查阅源强核算指南和相关产品说明,确定项目噪声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和降噪效果。

②、厂界达标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达标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A、室外点源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B、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 dB;

R ——房间常数;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DA00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j}(T)—室内 j 声源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L_{DA00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E、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F、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 \lg r - 8 - \Delta L$$

G、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H、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表 4-16 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预测值最大值处）

厂界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噪声贡献值[dB(A)]	56	54	52	55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排放达标分析（3 类）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应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监测要求

表4-17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每季度一次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监测要求。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 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形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核算方法
废气处理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0.04t/a	物料衡算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3.28t/a	砂轮灰为8t(砂轮的五分之四),水磨金属灰占原料的0.02%(企业提供经验系数)
水磨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0.8t/a	经验系数,砂轮的五分之一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0.08t/a	损耗率 0.2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01t/a	每年维护一次,每次约1kg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t/a	0.5kg/人·天

注:产污系数来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固体废物产污系数。 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4-1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table> <tr> <th>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r> <tr> <td>收尘灰</td><td>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td><td>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td><td>0.04t/a</td></tr> <tr> <td>沉淀池沉渣</td><td>压滤机压滤后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td><td>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td><td>8.2t/a</td></tr> <tr> <td>废砂轮</td><td>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td><td>外售砂轮企业综合利用</td><td>2t/a</td></tr> <tr> <td>废机油</td><td>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td><td rowspan="2">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d>0.08t/a</td></tr> <tr> <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td>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td><td>0.001t/a</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暂存于生活垃圾桶</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td><td>1.5t/a</td></tr> </table> ③、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0m²，位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023）》要求设置标志。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所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要求。 B、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5m²，位于车间内；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收尘灰	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0.04t/a	沉淀池沉渣	压滤机压滤后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8.2t/a	废砂轮	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砂轮企业综合利用	2t/a	废机油	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8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0.001t/a	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5t/a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收尘灰	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0.04t/a																											
沉淀池沉渣	压滤机压滤后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钛粉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8.2t/a																											
废砂轮	袋装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砂轮企业综合利用	2t/a																											
废机油	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8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桶装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0.001t/a																											
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5t/a																											

	(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5)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7)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应按 GB15562-2023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危险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保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 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6)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5、地下水 ①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材料库存放的机油以及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类。 ②地下水污染途径
--	--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所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③防控措施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设置跟踪监测。

6、土壤

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垂直入渗型污染源为材料库存放的机油以及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本项目土壤大气沉降污染源为修磨废气颗粒物，根据项目所用钛材原料成分主要为钛、铁、C、H、O，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因子，所以本项目大气沉降不存在污染因子。

②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所以本项目不存垂直入渗型的污染途径。项目打磨废气中无土壤风险管控因子，不涉及土壤污染。

③防控措施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跟踪监测要求

不存在污染途径，不需设置跟踪监测。

7、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表 4-20 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	机油	废机油
存在量	0.1t	0.08
临界量	2500t	50t
Q 值	0.0016	
风险源分布情况	材料库、危废暂存间	
可能影响途径	泄漏至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 ⁻⁷ cm/s）。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修磨工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修磨工位设置移动式收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	厂区公共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水磨废水	废水量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水磨工艺，不外排
声环境	水磨机 水泵 压滤机 风机 手持角磨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沉淀池沉渣、废砂轮，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5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桶装暂存），暂存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设置生活垃圾桶一个，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废机油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三级沉淀池要求沉淀时间设计三级沉淀池容积。 2、排污口规范管理原则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环监[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b、根据工程特点，将排放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的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c、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d、固废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table><tr><th rowspan="2">要求</th><th colspan="3">图形标志设置部位</th></tr><tr><th>危险固废堆场</th><th>噪声源</th><th>一般固废堆场</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r><tr><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3">正方形采用绿色，三角形采用黄色</td></tr><tr><td>图形颜色</td><td colspan="3">正方形采用白色，三角形采用黑色</td></tr></table> 4、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5、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6、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正方形采用绿色，三角形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	正方形采用白色，三角形采用黑色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正方形采用绿色，三角形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	正方形采用白色，三角形采用黑色																			

六、结论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所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 t/a
	BOD ₅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 t/a
	SS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 t/a
	氨氮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 7t/a
	总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 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 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0	0	0	0.04t/a	0	0.04t/a	+0.04 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3.28t/a		3.28t/a	+3.28t/ a
	废砂轮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 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